

顺河回族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顺河回族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加大政务公开服务力度，依法、准确、及时、全面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着眼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提升顺河回族区信访局网站服务效能，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顺河回族区信访局认真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始终坚持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固本强基、攻坚克难，有效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2024 年未公开发布信访工作新闻报道。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处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强化信息保密意识，所有上网信息一律要求相关负责人严格审核把关，并报局领导审阅同意，确保内容准确、程序合法，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各类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开展政策解读和宣讲，保障群众知情权。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